

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函

聯絡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45 巷 30 號 2 樓

承辦人：董嘉惠

電話：(02)2936-7762

傳真：(02)8661-6601

活動信箱：cyiosinger@gmail.com

網址：www.cyio.org.tw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104.5.1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

擬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字號：台(104)中青流字第 1040018 號

陳利君 104.05.15

速別：速件

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銘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
附件：活動辦法

104.5.18

代為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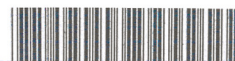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為選拔台灣各大學校園歌手參加「2015 第十一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賽」，謹訂於本（104）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舉辦「2015 第十一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賽台灣代表選拔賽」。素仰 貴校學生多才多藝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推薦優秀同學參加選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與大陸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合作，共同主辦「兩岸大學校園歌手大賽」，今年已邁入第十一年，不僅規模盛大，參賽選手皆為一時之選，塑造了一個兩岸青年學生互相觀摩、學習成長的競技交流平台。
- 二、本次參加選拔賽脫穎而出之選手，將取得於七月間代表台灣赴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參加「2015 第十一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大賽」，參賽選手僅須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（不包含赴大陸之證照費），其他有關機票與在大陸所有食宿、交通等費用，皆由本會負責；賽後並安排參訪活動。
- 三、檢附本次活動辦法，敬請惠予公佈並推薦優秀同學參加競賽。

104 年 5 月 11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40006013 號

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

2015•第十一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台灣代表選拔賽

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自 2005 年 7 月首次舉辦以來，本著“交流為主，友誼為先”的宗旨，每年暑假均在廈門舉辦一次，截止目前，已成功舉辦了十屆。共吸引兩岸五千多名大學學子的積極參與，經過十年的努力，如今，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已經成為兩岸青少年交流活動的品牌項目，有力地促進了兩岸青年學生的文化交流和情感融合。

貳、組織機構

主辦單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協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

財團法人真善美基金會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1. 參賽者需為二十五歲以下之在校大學生，
不包括在職或進修部學生。
2. 參賽者需持有中華民國護照。
3. 曾經參加過「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」之選手，
不得再次報名參賽。(請把機會讓給沒有參加過的同學)

二、通過選拔賽之選手，將代表台灣於 8 月 17-21 日赴大陸廈門市，參加五天四夜「2015 第十一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賽」

三、比賽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 曉峰音樂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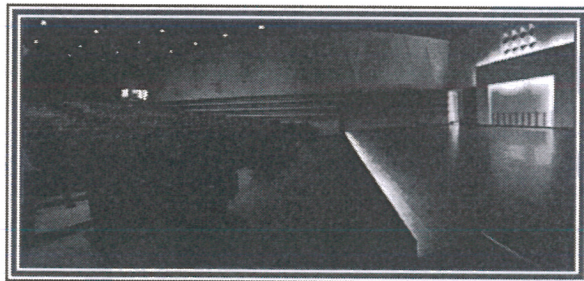
(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-音樂廳位於曉峰紀念館 10 樓，
請由圖書館旁右側，資訊中心大樓搭乘電梯上樓)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

五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參佰元整

肆、比賽形式：

- (一) 比賽為單淘汰賽，以積分高低決定名次
- (二) 曲目：參賽選手準備一首自選歌曲
- (三) 伴奏：本次大賽原則上使用伴奏光碟(CD)，由選手自備，需音質好，不可有雜音，如伴奏太差，將由評委會現場決定是否取消參賽資格。



(四) 小提醒：

1. 比賽時沒有字幕機，請參賽者自行熟背歌詞。
2. 選拔賽演唱時間為 120 秒(自音樂開始起算)。
選手可自行剪接比賽曲目段落
3. 伴唱光碟只能有比賽伴奏，不可有其他資料。

(五) 服裝：由參賽選手自備

(六) 評分規則：

1. 比賽採積分制

2. 分數比例

音樂素質與演唱方法	50%	舞台形象、服裝、化妝	15%
歌唱語言	10%	整體效果情況	5%
表演與情感表現	20%		

陸、報名須知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止

(二) 報名程序：

步驟一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登入本會網站(www.cyio.org.tw)，進行線上報名。

步驟二：報名費請於 6 月 20 日前匯入本會帳戶(郵政劃撥帳號：18886613，

戶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，收據請傳真至本會 02-8661-6601 或拍照上傳至本會
電子信箱。請記得寫上匯款人及聯絡電話)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選拔賽不另行彩排。
2. 請參賽者於選拔賽當天攜帶學生證報到。
3. 請參賽者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候，將以棄權論。
4. 比賽順序將於報名截止後三日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5. 任何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，將公佈於本會網站，請參賽者請密切注意。

柒、說明事項

通過選拔賽之選手，將代表台灣於 8 月 17-21 日(五天四夜)，赴大陸廈門市參加「2015 第十一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賽」，選手僅須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(不包含證照費)，其他相關機票與在大陸食宿、交通等費用，概由本會負責；賽後並安排參訪交流活動。

捌、聯絡資料

(一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(二) 聯絡人：董嘉惠

(三) 聯絡電話：02-2936-7762 2936-4653

傳真電話：02-8661-6601

活動信箱：cyiosinger@gmail.com

活動官網：www.cyio.org.tw